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昇平即翰林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恆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之112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之112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1,2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
01 裁定補正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伶